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37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212 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合同能源管理优势、助力企业实现“双碳”目标的提案》（第 21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均明确提出“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我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减排改造。省财政厅出台《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重点支持经国家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工业、建

筑、交通等领域的锅炉改造、余热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另外，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营业税、增值税（资产转让环节），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用能企业支付费用可全额税前扣除。

结合您给予的建议，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校，加大在节能技术领域研发投入，推动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快科技创新融合，推动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鼓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用地源热泵、中深层地热能等新技术。组织节能技术交流，邀请专家和企业分享先进节能技术和经验，提升我省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水平。

二是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政策体系。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优化合同能源管理市场环境。深化电力市场改革，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储能价格机制。支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拓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范围。扩大财政金融支持，落实国家及省级财政奖励政策，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支持节能服务公司融资。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支持西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三是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多场合多种渠道宣传合同能源管理优势和成功案例，提高企业对

合同能源管理认知度和接受度。组织针对企业合同能源管理培训，帮助企业了解合同能源管理运作模式和操作流程，提升其参与合同能源管理的能力。

感谢您对我省发挥合同能源管理优势、助力企业实现“双碳”目标所提宝贵建议！



（联系人：陶洁 电话：029-63913160）